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刘志福，男，1979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9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5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9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2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997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2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52 元，账户余额 509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